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医药行业、财务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波，男，196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所、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同时担任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旷，男，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律师。二十余年律师工作经历，国家

二级律师，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优秀法律顾问和广西优秀律师称号。曾任广西广正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 年进入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嘉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长法律顾问、企业改制、并购、合同、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案件处理和刑事辩护等，兼任数十家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刘俐，女，1956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广西商业学校任教员、助理讲师；柳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任副科长、科长、副局长；曾任柳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在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特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有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	---------	----------	------------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席会议
王波	10	10	0	0	1	否
田旷	10	10	0	0	2	否
刘俐	10	10	0	0	2	否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有效沟通，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会议材料和工作资料，使我们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和规范运作，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出谋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均进行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顺利融资，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未出现业绩快报更正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日的总股本 142,348,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5,408,826.40 元,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经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波 田旷 刘俐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